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7执653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171弄1号。

负责人马霞光，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伟忠、薛兆枫，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陈志远，男，1972年5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REDACTED]。

被执行人杨珍珠，女，1976年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与陈志远、杨珍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陈志远、杨珍珠偿还借款本金350,424.93元、截止至2015年5月30日的利息14,235.26元及逾期利息805.54元；自2015年5月31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按照《个人贷款合同（抵押、保证）》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律师费损失5,000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被执行人不能清偿上述债务时，申请人有权以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45号702室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诉讼费9,789元由两被执行人承担，但被执行人陈志远、杨珍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1月26日以（2016）沪0117民初4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志远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45号702

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志远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45号702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管忠辉

审 判 员 朱 焯

审 判 员 滕卓然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怡婧

书 记 员 沐艳颖